

2023年度洮河林区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洮河林区法院
2024年2月24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业务费	17
(二) 办案业务费	21
(三) 物业费	24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8

洮河林区法院2023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洮河林区法院坐落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柳林镇，是国家在洮河林区设立的专门审判机关，案件管辖：1.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甘肃省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3.甘肃省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4.甘肃省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5.甘肃省白龙江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及公益诉讼一审案件，辖区地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市、碌曲县、卓尼县、临潭县和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6县1市，有46个乡镇，常住居民30多万人，林区总面积达到82.3万公顷。

（一）单位主要职能

洮河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 2.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林区法院管辖以及林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 4.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

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群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司法装备；

9.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甘高发〔2019〕25号），批准我院设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法警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5个内设机构。

洮河林区法院年末编制人数32人，年末在职干警26人，比上年减少1人，原因为本年退休1人；聘用制书记员10人，比上年增加1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

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3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和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

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洮河林区法院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洮河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1266.05万元，全年预算数1,601.2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55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78万元，项目支出772.2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0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3年洮河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3.3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1	97.10%
部门管理	20	18	90.00%
履职效果	60	55.65	92.75%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3.36	93.36%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洮河林区法院2023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 强化审判职能，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林区社会稳定和各项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3) 深化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

2. 实际完成情况

(1) 截止12月31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6件（其中旧存4件，新收72件），已结73件，未结3件，结案率96.05%。其中，刑事案件13件（含旧存2件），已结13件，结案率100%；民事案件7件（含旧存1件），已结7件，结案率100%；非诉案件1件，已结1件，结案率100%；执行案件55件（含旧存1件），已结52件，未结3件，结案率94.55%。所有审执结的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结案率为100%。

(2)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二是多项专题教育活动同时期开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三是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工作思路，加强组织建设。

(3) 积极与辖区4个管护中心等五家单位沟通协作，先后走访辖区多个企业，深入调研情况。针对企业存在的相关问题，抽调8名干警分成2组用两天的时间分别实地走访15家单位，详细记录，从法律角度给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实行“一对一”、“点对点”、“订单式”司法服务，与企业答疑解惑，帮助解决在生产经营、涉诉涉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同时进行了辖区动植物保护宣传，在醒目位置摆放、张贴了司法为民普法宣传单，共联系保护站48家，开展走访调研800余人次，张贴动植物保护宣传单50份，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发放便民服务卡2000余张，赠送宣传册三千余份。调研走访建立了一对一的长期联络机制，拉进了法院与林区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以后的司法服务畅通了渠道。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71分，得分率97.1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0.29分。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1	97.10%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601.2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08.1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1,293.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54.06万元，预算执行率97.05%，本年度结转资金47.22万元。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

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6	75%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合计	20	18	90%

(1) 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3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829.0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28.85万元，本年财政拨款800.1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781.78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47.2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4.3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本年预算收入772.2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279.2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493.00万元，实际支出772.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43.49万元，实际支出43.36万元，控制率99.7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得分率为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08.13万元，2023年度结转资金47.22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260.91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84.67%。本年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该指标应得分2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2) 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3) 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

为100%。

（4）资产管理

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洮河林区法院编制人数32人，年末实有人数2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36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5.65分，得分率92.7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7.92	33.57	88.53%
部门效果指标	9.06	9.0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社会影响	3.02	3.02	100%

合计	60	55.65	92.75%
----	----	-------	--------

(1) 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7.92分，自评得分33.57分，得分率88.53%。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6件（其中旧存4件，新收72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68分。

审结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已结73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1分。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受理执行案件55件（含旧存1件），已结52件，未结3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1分。

化解信访纠纷工作完成情况：我院2023年无信访案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1分。

参加培训期数：年度目标值15期，实际参加各类培训30期，指标得分1.22分。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进行了辖区动植物保护宣传，在醒目位置摆放、张贴了司法为民普法宣传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1.51分。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期数：每季度、上下半年、全年均出态势分析，年度目标值4期，实际完成7期，指标得分1.33分。

采购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采购工作及时有效的完成，采购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1.51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所有审执结的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结案，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得分1.51分。

执结率：本年受理执行案件55件（含旧存1件），已结52件，未结3件，结案率94.55%，指标得分1.51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本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5.23%，指标得分1.51分。

送评案件中一类案件比重：送评案件均达到“优”等次，送评案件中一类案件比重100%，指标得分1.51分。

当场登记立案率：对于能够当场立案案件均做到了当场立案，当场登记立案率100%，指标得分1.51分。

改判率：本年无改判案件，改判率0%，指标得分0分。

立案变更率：本年无立案变更情况，立案变更率0%，指标得分0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申请执行标的为1992.74072万元，执行到位标的共计651.108304万元，标的到位率32.67%，指标得分1.37分。

信访案件化解率：本年无信访案件，信访案件化解率100%，指标得分1.51分。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对符合上网条件的9篇裁判文书，全部予以提交上网，对不予上网公布的5份裁判文书，按照要求，将案号、案由全部予以上网公布，指标得分1.51分。

庭审直播率：庭审直播率达到100%，指标得分1.51分。

当庭宣判率：能够当庭宣判的案件，均做到了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率76.92%，指标得分0.79分。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所采购设备都经过验收，且全部合格，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1.51分。

林区普法宣传教育效果：本年度我院在驻地普法宣传效果明显，在审理案件的同时，进行普法宣传。通过现场庭审，达到了“以案释法、寓教于审”，收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林区普法宣传教育效果明显，指标得分1.51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指标得分1.51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本年结案73件，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指标得分1.51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51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9.06分，自评得分9.06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通过案件审理，达到了为当事人和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的目的，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1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调解结案4件，撤诉1件，案件调撤率为71.42%，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1分。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办案人员积极同公安、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在审理案件的同时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到本院辖区和森林公园进行法制宣传活动，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1分。

维护司法公正：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1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继续贯彻执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法治理念，遵循林区“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工作思路，继续深入推进“易科执行”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补植复绿等劳务代偿”工作，希望公安、检察院、生态建设管护中心、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能多措并举、加强溯源治理，并及时总结生态治理经验，同频共振、同题共答、互联共治，以“全民普法+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理念+社会综合治理的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和“宽严相济的刑事、行政政策”实现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的有机统一，指标得分1.51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共同促进林区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今年各兄弟单位又如期召开了“五长”联席会议。我院以《关于审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切入点，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林实际案例，为到会人员详细解读了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重点难点问题，指标得分1.51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3.34	3.34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3.33	3.33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3.33	3.33	100%
合计	10	10	100%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经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对培训工作满意，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较好。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3.02分，自评得分3.02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洮河林区法院第二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党组织”，1名干警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一等奖及全国法院第三十四届学术论坛会暨2022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论文三等奖、2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2名干警被林区中院分别为“优秀共产党员”、1名干警被林区中院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指标得分1.51分。

违法违纪情况：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

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得分1.51分。

4. 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3.34	3.34	100%
人力资源建设	3.33	3.33	100%
档案管理	3.33	3.33	100%
合计	10	10	100%

(1) 长效管理：2023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3.34分，得分3.34分。

(2) 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33分，得分3.33分。

(3)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

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3.33分，得分3.33分。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

①参加培训期数，年度目标值15起，实际全年参加各类培训共30期；

②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期数，年度目标值4期，实际全年完成7期；

③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值 $\geq 20\%$ ，申请执行标的为1992.74072万元，执行到位标的共计651.108304万元，结案率94.55%，标的到位率32.67%；

④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值 $\geq 25\%$ ，实际全年当庭宣判率达到76.92%；

以上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完成情况达到年度目标值的130%以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2. 部分指标已完成年度目标，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①结转结余变动率，年度目标 $\leq 0\%$ ，实际完成-84.67%。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度减少，已完成年度目标。

②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3\%$ ，实际完成0%。本年度无改判案件，完成年度目标。

③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 $\leq 3\%$ ，实际完成0%。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案件，完成年度目标。

以上指标已完成年度目标，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8.36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收入155.00万元，全年支出15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办公办案、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经费开支、资产购置、党建、工会、法制宣传所需经费。保证了法院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成本控制率100%，自评得分20分。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6.05%，指标分值3.7分，自评得分3.7分；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值=2个，实际完成2个，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值=7140平方米，实际完成7140平方米，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验收合

格率100%，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95.23%，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

(2)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②社会效益分析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年度指标值良好，实际完成100%，指标

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2023年度我院及时采购办案专用设备，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③生态效益分析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辖区生态环境：年度指标值有效维护，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3)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及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二）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95.07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5.42	88.55%
效益指标	20	19.65	98.2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07	95.0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9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85.9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大力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司法权力运行。一是审判执行成效显著，在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加强审判管理，抓好均衡高效结案。二是确保本年度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审判执行经费保障水平。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办公办案差旅费办公费，购置办公所需资产等，确保本年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履行了促进林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职能，达到了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成本控制率100%，自评得分20分。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5.42分，得分率88.55%。

①数量指标分析：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124台，实际完成176台，指标分值4.48分，自评得分4.34分；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0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实际完成94.55%，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95.23%，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2)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65分，得分率98.25%。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围绕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根主线，为继续推进疫情防控和林区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年度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50%，实际完成71.42%，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65分；

(3)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年度目标值124台，全年实际购置176台，超年度目标值的130%，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

(2)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本年度我院无行政案件。

(3)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目标值 $\geq 50\%$ ，全年实际调解撤诉率71.42%，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三) 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全年支出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1. 配备安保、保洁人员。2. 办公楼配备安检机和物品存放柜，有序管理院内车辆停放。3. 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对，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通过引入物业管理更好的保障审判业务大楼的环境宽敞、明亮等，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审判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其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1. 配备1名安保人员。2. 办公楼配备安检机和物品存放柜，有序管理院内车辆停放。3. 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对，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

预算，成本控制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物业日常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本年度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物业服务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本年度物业服务及时，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本年度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年度指标值保障，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办公环境整洁度达到100%，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该指标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洮河林区法院

2024年2月24日